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公佈 贖回於PROTEUS GROWTH FUND LTD.之 A類股份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就贖回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Proteus Growth已按贖回價約1,454,000美元(約相當於11,341,200港元)贖回贖回股份。

茲提述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贖回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Proteus Growth已按贖回價約1,454,000美元(約相當於11,341,200港元)贖回贖回股份。贖回價經參考(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計算得出。已就贖回確認總收益約781,200港元，相當於贖回價約1,454,000美元(約相當於11,341,200港元)超出贖回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10,560,000港元之款額，惟總收益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後，方告作實。

贖回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以及其他專家費用)約為1,428,000美元(約相當於11,138,400港元)。董事預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美元兌港元乃按7.8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並不構成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